　　罪犯韦侣，男，1987年1月30日出生，壮族，小学文化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人，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柳江县成团镇同乐村卜村屯57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2009年12月17日因犯抢夺罪被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于2011年8月2日刑满释放。

　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(2017)湘04刑初第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韦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80000元。被告人韦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(2018)湘刑终3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2月9日起至2031年12月8日止，2019年1月25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3月25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63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服刑期至2031年9月8日止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韦侣自2022年3月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被评为监狱积极分子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表扬4次，并余385分。该犯原判并处没收个人财产80000元，本次缴纳40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侣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